

民国学术经典丛书

中华二千年史

邓之诚◎著



四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民国学术经典丛书

中华二千年史

邓之诚◎著

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十 母后之临朝

(一) 祺祥之狱

清无母后垂帘之制，顺治、康熙两朝，幼主登极，仅委任重臣柄政。顺治初有摄政王、辅政王，康熙初有四辅政。咸丰之末，遗诏赞襄王大臣八人辅政，本为顺、康旧制，而两太后同阅章奏，其异于垂帘者，但不召见群臣而已。朝臣中若周祖培、祁寯藻、翁心存诸人，与肃顺、端华、载垣结党相争，乃外结领兵之胜保，内结恭、醇两王，突下诏，数肃顺等之罪而诛之，于是两宫临朝，而以恭亲王为议政王军机大臣。初本改元祺祥，自是改为同治，故世称肃顺之诛为祺祥之狱。名为两宫听政，其实事皆决于西后，独揽大权至四十七年之久，史册所无也。在此期中，外恃英、法、美诸国之力，内倚曾、左、胡、李诸人，使太平诸军不幸先后败没，清室重振，号为中兴。然不五十年，清遂以亡，则由外患更深，割地、赔款、丧权、辱国之事，层见叠出，人民愤而起革命之军，清虽欲苟延，不可得矣。

咸丰十一年 1861 年。七月……癸卯，文宗显皇帝宾天。先是……壬寅，文宗疾大渐，召御前大臣载垣、端华、景寿、肃顺，军机大臣穆荫、匡源、杜翰、焦祐瀛，承写朱谕，立皇长子为皇太子，越翌日寅刻，文宗升遐。己酉，……恭亲王奕訢奏请前赴热河叩谒梓宫，允之。（《清穆宗实录》卷一）

八月……癸亥，……胜保奏请叩谒梓宫，允之。（《清穆宗实录》卷二）

九月……乙卯，谕王公百官等：上年海疆不靖，京师戒严，总由在事之王大臣等，筹画乖方所致。载垣等复不尽心和议，徒诱获英国使臣，以塞己责，以致失信于各国，淀园被扰，我皇考巡幸热河，实圣心万不得已之苦衷也。嗣经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王大臣等，将各国应办事宜，妥为经理，都城内外，安谧如常。皇考屡召王大臣，议回銮





肃顺像



之旨，而载垣、端华、肃顺，朋比为奸，总以外国情形反覆，力排众论。皇考宵旰焦劳，更兼口外严寒，以致圣体违和，竟于本年七月十七日，龙驭上宾。……追思载垣等从前蒙蔽之罪，……朕御极之初，即欲重治其罪，惟思伊等系顾命之臣，故暂行宽免，以观后效。孰意八月十一日，朕召见载垣等八人，因御史董元醇敬陈管见一折，内称：请皇太后暂时权理朝政，俟数年后，朕能亲裁庶务，再行归政；又请于亲王中，简派一二人，令其辅弼；又请在大臣中，简派一二人，充朕师傅之任。以上三端，深合朕意。虽我朝向无皇太后垂帘之

仪，朕受皇考大行皇帝付托之重，惟以国计民生为念，岂能拘守常例，此所谓事贵从权，特面谕载垣等，著照所请传旨。该王大臣奏对时，哓哓置辩，已无人臣之礼，拟旨时，又阳奉阴违，擅自改写，作为朕旨颁行，是诚何心？……总因朕冲龄，皇太后不能深悉国事，任伊等欺蒙。……若再事姑容，何以仰对在天之灵？……载垣、端华、肃顺，著即解任，景寿、穆荫、匡源、杜翰、焦祐瀛，著退出军机处，派恭亲王会同大学士、六部九卿、翰詹科道，将伊等应得之咎，分别轻重，按律秉公具奏，至皇太后应如何垂帘之仪，一并会议具奏。……

谕内阁：本月据贾桢、周祖培、沈兆霖、赵光奏，政权请操之自上，并皇太后召见臣工礼节，及一切办事章程，请飭廷臣会议，并据胜保奏，请皇太后亲理大政，并另简近支亲王辅政，各一折，著王大臣、大学士、六部九卿、翰詹科道，将应如何酌古准今折衷定议之处，即行妥议以闻。……

谕：前因载垣、端华、肃顺等三人，种种跋扈不臣，朕于热河行宫，命醇郡王奕譞，缮就谕旨，将载垣等三人解任。兹于本日特旨召见恭亲王，带同大学士桂良、周祖培、军机大臣户部左侍郎文祥，乃载垣等肆言不应召见外臣，擅行拦阻。……前旨仅予解任，实不足以蔽辜，著恭亲王奕訢、桂良、周祖培、文祥，即行传旨，将载垣、端华、肃顺，革去爵职，拿问，……议罪。……（《清穆宗实录》卷五）

董元章醇。敬陈从权守经疏：窃以事贵从权，理宜守经。何为从

权？……皇帝陛下，以冲龄践祚，……臣以为宜明降谕旨，……使海内咸知，皇上圣躬虽幼，皇太后暂时权理朝政，左右不能干预，庶人心益知敬畏，而文武臣工，俱不敢稍肆其蒙蔽之术。俟数年后，皇上能亲裁庶务，再躬理万几，……虽我朝向无太后垂帘之仪，而审时度势，不得不为此通权达变之举。……何为守经？自古帝王，莫不以亲亲尊贤为急务，此千古不易之经也。现时赞襄政务，虽有王大臣、军机大臣诸人，臣以为当更于亲王中，简派一二人，令其同心辅弼，一切事务，俾各尽心筹画，再求皇太后、皇上，裁断施行，庶亲贤并用，既无专擅之患，亦无偏任之嫌。至朝夕纳诲，辅翼圣德，则当于大臣中，择其治理素优者一二人，俾充师傅之任，逐日进讲经典，以扩充圣聪。……至行政多端，首在用人，……臣以为宜广旨晓谕，令各洗心涤虑，勿得仍蹈因循欺饰之弊，……庶人人惕厉，而寰宇可望肃清矣。（王延熙《皇朝道咸同光奏议》卷四〇）

咸丰……十一年七月，上疾大渐，召肃顺，及御前大臣载垣、端华、景寿，军机大臣穆荫、匡源、杜翰、焦祐瀛入见，受顾命，上已不能御朱笔，诸臣承写焉。穆宗即位，肃顺等以赞襄政务，多专擅。御史董元醇疏请皇太后垂帘听政，肃顺等梗其议，拟旨驳斥，非两官意，抑不下，载垣、端华等，负气不视事，相持逾日，卒如所拟。（《清史稿·列传》一七四《宗室·肃顺传》）

贾桢，……山东黄县人。……咸丰……十一年，……穆宗回銮，偕大学士周祖培、尚书沈兆霖、赵光，上疏曰：“……皇上冲龄践祚，钦奉先帝遗命，派怡亲王载垣等八人，赞襄政务，……臣等详慎思之，似非久远万全之策，不能谓日后绝无流弊。……为今日计，正宜皇太后亲操出治威权，庶臣工有所禀承，命令有所咨决。……我皇上天童聪明，不数年即可亲政，而此数年间，外而寇难未平，内而洋人逼处，……倘大权无所专属，以致人心惶惑，是则大可忧者。请敕下廷臣，会议皇太后召见臣工礼节，及一切办事章程，或仍循向来军机大臣承旨旧制，量为变通条列，请旨酌定，以示遵守。（《清史稿·列传》一七七《贾桢传》）

是年七月，文宗崩于行在，穆宗嗣位，肃顺、载垣、端华等辅政，专擅。胜保昌言，将入清君侧，肃顺等颇忌惮之。泊回銮，上疏





曰：“政柄操之自上，非臣下所得专。皇上冲龄嗣位，辅政得人，方足以资治理。怡亲王载垣、郑亲王端华等，……揽君国大权，以臣仆而代纶音，挟至尊而令天下，……嗣圣既未亲政，皇太后又不临朝，是政柄尽付之该王等数人。……如御史董元醇条陈，极有关系，应准应驳，惟当断自圣裁，广集廷议，以定行止，乃径行拟旨驳斥，已开矫窃之端，大失臣民之望。……为今之计，……惟有吁恳皇上，俯察刍蕘，即奉皇太后权宜听政，而于近支亲王，择贤而任，仍秉命而行，以成郅治。”奏上，会大学士周祖培等亦以为言，下廷议，从之。（《清史稿·列传》一九〇《胜保传》）

咸丰十一年 1861 年。冬十月丙辰朔，……授恭亲王奕訢为议政王，在军议处行走。……庚申，……谕内阁：大学士周祖培奏，建元年号，可否更正一折，奉母后皇太后、圣母皇太后懿旨，建元大典，昭垂万世，前经载垣等，拟进“祺祥”字样，意义重复，本有未协。……爰命议政王、军机大臣，恭拟“同治”二字进呈，仰蒙母后皇太后、圣母皇太后允行，本月初九日，朕御极颁诏，其以明年为同治元年，布告天下。（《清穆宗实录》卷六）

十一年，文宗崩。……及穆宗奉两宫回銮，祖培疏言：怡亲王载垣等，拟定祺祥年号，意义重复，请更正。诏嘉其关心典礼。（《清史稿·列传》一七七《周祖培传》）

咸丰十一年 1861 年。冬十月……辛酉，谕内阁：宗人府会同大学士、九卿、翰詹科道等，定拟载垣等罪名，请将载垣、端华、肃顺，照大逆律，凌迟处死等因一折，……载垣、端华、肃顺，于七月十七日，皇考升遐，即以赞襄政务王大臣自居。实则我皇考弥留之际，但面谕载垣等，立朕为皇太子，并无令其赞襄政务之谕，载垣等乃造作赞襄名目，诸事并不请旨，擅自主持，即两宫皇太后面谕之事，亦敢违阻不行。御史董元醇条奏皇太后垂帘事宜，载垣等非独擅改谕旨，并于召对时，有伊等系“赞襄朕躬，不能听命于皇太后”，伊等“请皇太后看折，亦系多余”之语，当面咆哮，目无君上，……且每言，亲王等不可召见，意存离间。……肃顺擅坐御位，于进内廷当差时，出入自由，目无法纪，擅用行宫内御用器物。……并自请分见两宫皇太后，于召对时，词气之间，互有抑扬，意在构衅。……一切罪状，

均经母后皇太后、圣母皇太后，面谕议政王、军机大臣。……兹据该王大臣等按律拟罪，将载垣、端华、肃顺，凌迟处死，……实属情真罪当。惟国家本有议亲议贵之条，尚可量从末减，……载垣、端华，著加恩赐令自尽，……至肃顺之悖逆狂谬，较载垣等尤甚，……肃顺著加恩改为斩立决。……至景寿、……穆荫、匡源、杜翰、焦祐瀛，于载垣等窃夺政柄，不能力争，均属孤恩溺职，……该王大臣等，拟请将景寿、穆荫、匡源、杜翰焦祐瀛革职，发往新疆效力赎罪，均属咎有应得，惟以载垣等凶焰方张，受其箝制，均有难与争衡之势，……尚有可原，御前大臣景寿，著即革职，加恩仍留公爵并额駙品级，免其发遣；兵部尚书穆荫，著即革职，加恩改为发往军台效力赎罪；吏部左侍郎匡源、署礼部右侍郎杜翰、太仆寺卿焦祐瀛，均著即行革，职加恩免其发遣。（《清穆宗实录》卷六）

宗室肃顺，……郑亲王乌尔恭阿第六子也。……咸丰……十一年七月，……穆宗即位，肃顺等……多专擅。御史董元醇疏请皇太后垂帘听政，肃顺等……拟旨驳斥，……又屡阻回銮。恭亲王至行在，乃密定计，九月，车驾还京，至，即宣示肃顺、载垣、端华等不法状，下王大臣议罪。肃顺方护文宗梓宫在途，命睿亲王仁寿、醇郡王奕寰往逮，



慈禧（右）慈安（左）像

卷五
明清





遇诸密云，夜就行馆捕之，咆哮不服，械系下宗人府狱，见载垣、端华已先在，叱曰：“早从吾言，何至今日！”载垣咎肃顺曰：“吾罪，皆听汝言成之也。”献上，罪皆凌迟。诏谓擅政，阻皇太后垂帘，三人同罪，而肃顺擅坐御位，进内廷出入自由，擅用行宫御用器物，传收应用物件，抗违不遵，并自请分见两宫皇太后，词气抑扬，意在构衅，其悖逆狂谬，较载垣、端华罪尤重，赐载垣、端华自尽，斩肃顺于市。（《清史稿·列传》一七四《宗室·肃顺传》）

咸丰十一年 1861 年。冬十月……壬戌，……谕：前因许彭寿，于拿问载垣、端华、肃顺时，敬陈管见折内，有查办党援一条，……嗣据明白回奏，形迹最著者，莫如吏部尚书陈孚恩，踪迹最密者，如侍郎刘崐、黄宗汉，伊等平日保举之人，如侍郎成琦、太仆寺少卿德克津太、候补京堂富续，外间皆啧有烦言。……陈孚恩、黄宗汉，均著革职，永不叙用，……刘崐、成琦、德克津太、富续，均著即行革职。……甲申，谕内阁：前因许彭寿奏请，严密查办载垣、端华、肃顺三人党与，当将指出形迹尤著之尚书陈孚恩等，分别革职，永不叙用。……嗣因诸王大臣，遵议郊祀大典，……经仁寿等覆奏，陈孚恩种种措词荒诞，并查钞肃顺家产，陈孚恩亲笔暗昧书函尤多，两事并发，是以复经降旨，将陈孚恩家产查钞，并照周祖培等所拟罪名，将其发往新疆，效力赎罪。……因思载垣、端华、肃顺，权势薰灼，肃顺管理处所尤多，凡内外大小臣工，赠答书函，均恐难与拒绝。……自今以后，诸臣其各涤虑洗心，为国宣力，朕自当开诚相待，……断不咎其既往。……所有此次查钞肃顺家产内，帐目、书信各件，著议政王、军机大臣，即在军机处公所，公同监视焚毁，毋庸呈览，以示宽厚和平、礼待臣工至意。（《清穆宗实录》卷六）

九月，以上旨，命王大臣条上垂帘典礼。十一月乙酉朔，上奉两太后，御养心殿，垂帘听政，谕曰：“垂帘非所乐为，惟以时事多艰，王大臣等不能无所禀承，是以姑允所请，俟皇帝典学有成，即行归政。”自是，日召议政王、军机大臣，同入对，内外章奏，两太后览讫，王大臣拟旨，翼日进呈，阅定，两太后以文宗赐“同道堂”小玺钤识，仍以上旨颁示。……命内直翰林，辑前史帝王政治，及母后垂帘事迹可为法戒者，以进。……同治……十二年二月，归政。……十

三年十二月，穆宗崩，太后定策立德宗，两太后复垂帘听政，谕曰：“今皇帝绍承大统，尚在冲龄，时事艰难，不得已垂帘听政。”……光绪……十五年……二月己卯，太后归政。……二十四年……八月丁亥，太后遽自颐和园还宫，复训政，以上有疾，命居瀛台养病。……三十四年十月，太后有疾，上疾益增剧。壬申，太后命授醇亲王载灃摄政王。癸酉，上崩于瀛台，太后定策，立宣统皇帝，即日尊为太皇太后。甲戌，太后崩。（《清史稿·列传》一《后妃传·孝钦显皇后传》）

（二）亲贵之当权

西后柄政，军机必以亲王为领袖，恭、醇近支，礼、庆则支派较远，或庸懦无识，或贿赂公行，政治益以昏浊。其时外患频仍，有识者皆亟思振作，以抗强权。恭王所经营者，为购置船炮及设同文馆，学习外国语文、算学，醇王则总海军，外表虽似维新，实则虚应故事，委靡不振。军机大臣中，恭王所倚者宝鋆、沈桂芬。甲申以后，礼王仅为傀儡，大事决于醇王，孙毓汶以附醇王而擅权。甲午而后，翁同龢以授读毓庆宫而跋扈。戊戌政变，荣禄专权，庆王继之，尤为贪鄙。宣统时，亲贵用事，各部尚书大半属于旗员，因失人心以至于亡。

甲、恭王

恭王签订庚申和约，遂以通晓洋务掌总理衙门，以赞训政，得为议政王、军机大臣，先后专政柄二十三年。稍稍举办新政，军兴之后，督抚权重，略示裁抑，兼奖借廉能，若阎敬铭、丁宝楨，一时规模粗具。以杀安得海，阻修圆明园，收物望，渐为西后所恶。先以蔡寿祺奏参，夺议政王；继以谏阻圆明之修，降郡王；复以晋豫之灾，中法之役，两遭严议，革职留任，然终不能解其军机之任。卒由醇王纳孙毓汶之谋，令盛昱严劾，始罢政事。中日之战欲倚以谋和，得再起用，自是持荣保宠，一无匡正，渊默守位而已。

咸丰十一年 1861 年。冬十月丙辰朔，

恭亲王奕訢像





……授恭亲王奕訢为议政王，在军机处行走。（《清穆宗实录》卷六）

咸丰十一年 1861 年。冬十月……癸亥，……谕：……上年京畿不靖，皇考大行皇帝特命恭亲王奕訢留驻京师，办理一切事宜，……均就妥协，……皇考大行皇帝……屡欲于回銮后，特沛殊恩。……见在梓官回京，……即派恭亲王奕訢为议政王，在军机处行走。……痛惟先帝遗言在耳，……曷敢不仰承先志，懋赏酬庸。……因于召见恭亲王奕訢时，宣示此旨，著以亲王世袭罔替，实属论功行赏，……用慰在天之灵。……乃恭亲王奕訢，至诚拗抑，洒涕固辞，……未忍重拂其意，……将世袭亲王罔替之旨，暂从缓议。……恭亲王奕訢，著赏食亲王双俸，以示优礼。（《清穆宗实录》卷六）

咸丰十一年 1861 年。十一月……甲午，……命议政王会同醇郡王，训练京营。（《清穆宗实录》卷九）

十二月……辛未，……命恭亲王、醇郡王，督率都统瑞麟、侍郎文祥、崇纶、署都统福兴、副都统遮克敦布，管理神机营。（《清穆宗实录》卷一三）

咸丰……十一年……冬十月……庚午，谕议政王等，赞理庶务，毋避小嫌。（《清史稿》卷二一《穆宗本纪》一）

同治元年 1862 年。九月…乙亥，……谕：……著曾国藩、薛焕、李鸿章、左宗棠商酌，于都司以下武弁中，……酌挑一二十员，令其在上海、宁波，学习外国兵法，以副参大员统之，会同外国教练之官，勤加训练。……练成之后，即令各该员弁，转传兵勇，以资得力。……至天津所练之兵，并著文煜、崇厚，仿照办理。（《清穆宗实录》卷四四）

同治元年 1862 年。九月……戊寅谕：……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，购买外国船炮，明春可到，请飭预派将弁水勇，以备演习。……购买外国船炮，……实长驾远馭第一要务，……官文、曾国藩，……著即相度机宜，……悉心筹酌，将应用将弁、兵丁、水手、炮手等人，于该船未到之先，一律配齐，俟轮船驶到，即可上船演习。（《清穆宗实录》卷四四）

同治二年 1863 年。二月……丙戌……谕：前据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，遵议设立学习外国语言文字学馆，为同文馆。……见据李鸿章奏称，上海已议设立外国语言文字学馆，广东事同一律，亦应仿照办理。著库克吉、泰宴、端书，于广州驻防内，公同选阅，择其资质聪



慈禧垂帘听政处

慧，年在十四岁内外，或年二十左右，而清、汉文字业能通达，……一并拣择，延聘西人教习，兼聘内地品学兼优之举、贡、生员，课以经史大义，……并令仍习清语。……倘一二年后，学有成效，即调京考试，授以官职。……此事为当今要务，……不得视为具文。（《清穆宗实录》卷五七）

同治三年 1864 年。四月……戊戌……谕：……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请派京营弁兵学制火器一折，据称“洋人所制炸炮、炸弹等项，尤为行军利器，见在李鸿章军营，制造此项火器，已有成效，请飭火器营，于曾学习制军火弁兵内，拣派武员八名，兵丁四十名，发往江苏，一体学习”等语，……本日业经谕火器营……派拨矣，……即交李鸿章差委，专令学习炸炮、炸弹，及各种军火机器。（《清穆宗实录》卷一〇一）

恭忠亲王奕訢，宣宗第六子。……咸丰……十年，……文宗幸热河，……授王钦差便宜行事全权大臣。……议和定约，悉从英、法人所请，奏请降旨宣示，并自请议处。上谕曰：“恭亲王办理抚局，本属不易，……毋庸议处。”十二月，……初设总理各国事务衙门，命王……领其事。……十一年七月，文宗崩，……穆宗侍两太后奉文宗丧还京，……授议政王，在军机处行走，命王世袭，食亲王双俸，并免召对叩拜，奏事书名，王坚辞世袭。寻命兼宗令，领神机营。同治元年，上就傅，两太后命王弘德殿行走，稽察课程。三年，江宁克

卷五
明清

总理各国事务
衙门

复，上谕曰：“恭亲王自授议政王，于今三载，东南兵事方殷，用人行政，征兵筹饷，深资赞画，弼亮忠勤，加封贝勒，以授其子辅国公载澂。……四年三月，两太后谕，责王信任亲戚，内廷召对，时有不检，罢议政王，及一切职任。寻以醇亲王奕詝、醇郡王奕譞及通政使王拯……等，奏请任用，……两太后命仍在内廷行走，管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。王入谢，痛哭引咎，两太后复谕王亲信重臣，相关休戚，期望既厚，责备不得不严，仍在军机大臣上行走。七年二月，西捻逼畿辅，命节制各路统兵大臣，授右宗正。十一年九月，穆宗大婚，复命王爵世袭。……十三年……十二月，上疾有间，于双俸外，复加赐亲王俸。……光绪……十年，法兰西侵越南，王与军机大臣，不欲轻言战，言路交章论劾，太后谕责王等委靡因循，罢军机大臣，停双俸。（《清史稿·列传》八《诸王传·恭忠亲王奕訢传》）

同治朝，恭亲王执政，遂以贿赂闻矣。此即李鸿章轻视朝廷之渐。通州文人范当世，……尝在李幕府，言有候补道求奏保，李曰：“非军机处诺，奏保无济。尔识军机处何人？”曰：“识许军机。”曰：“识，即图之，诺，而后以奏稿来。”此人复命曰：“诺矣。”曰：“费若干？”曰：“若干。”李摇首曰：“不止此。”曰：“尚有费若



干。”曰：“不止此，别有费若干。”曰：“是其数矣，犹为廉也。”……然户科给事中黄冈、洪良品，奏劾云南军需案贿赂，慈禧斥逐军机处王大臣一空，恭亲王其首也。……先是宣宗宠香妃，疾革，文宗方为大阿哥，入视疾，香妃弥留，以为所生六阿哥奕訢也，抚之曰：“我无事不可对尔，止这座儿，争之不得。”文宗始知恭亲王谋夺嫡。……大学士贾桢，宣宗朝为诸皇子师傅，尝放学差江南，宣宗手诏曰：“汝出差后，六阿哥在书房中又不安分矣。”恭亲王少颇佻达，不信于父，复以谋嫡，见疑于兄。同治初，邂逅时会进用，仍以信任非人，奏对失旨，被皇太后谴责，惧而检束，皇太后遂加温慰，终以云南报销贿赂，斥罢。（吴光耀《慈禧三大功德纪》卷一）

光绪……二十年，日本侵朝鲜，兵事急，太后召王入见，复起王管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，并总理海军，会同办理军务，内廷行走。……寻又命王督办军务，节制各路统兵大臣。十一月，授军机大臣。二十四年，授宗令，王疾作，……四月，薨。（《清史稿·列传》八《诸王传·恭忠亲王奕訢传》）

醇亲王奕譞像

乙、醇王

肃顺等之诛，恭、醇皆与有力。两宫听政，恭王秉政，醇王为御前大臣管神机营，倚翁同龢、荣禄为腹心。其福晋与西后姊妹行，故光绪帝得入承大统。才智甚疏，崇绮尝讥神机营章程谬、人才杂。与恭王积不相能，终借中法事，夺其政柄。然中法再战，仍依天津五条议和，不足以服人，幸尚知仇洋。但倡办海军，而以海军经费修颐和园，意在博西后欢心，于是颐和园电灯、轮船两处人员，皆隶于神机营。倚张翼办开平热河之矿，亏帑无算，又欲修铁路，皆隶属海军衙门。中日之战，所练海军，竟一战而溃。

光绪十年 1884 年。三月……己



丑，……懿旨：军机处遇有紧要事件，著醇亲王奕诩商办，俟皇帝亲政后，再降懿旨。（《光绪东华录》卷五八）

光绪十一年 1885 年。五月丁未……上谕：……前据左宗棠奏，请旨敕议拓增船炮大厂，昨据李鸿章奏，仿照西法创设武备学堂，各一折，规画周详，均为当务之急。自海上有事以来，法国恃船坚炮利，横行无忌。……当此事定之时，惩前毖后，自以大治水师为主，船厂应如何增拓，炮台应如何安设，枪械应如何精造，均须破除常格，实力讲求。至于遴选将才，筹画经费，尤应谋之于豫。……著李鸿章、左宗棠、彭玉麟、穆图善、曾国荃、张之洞、杨昌濬，各抒所见，确切筹议，迅速具奏。（《光绪东华录》卷七〇）

光绪十一年 1885 年。九月，……懿旨：著派醇亲王总理海军事务，所有沿海水师，悉归节制调遣，并派庆郡王奕劻、大学士直隶总督李鸿章，会同办理；正红旗汉军都统善庆、兵部右侍郎曾纪泽，帮同办理。现当北洋练军伊始，即著李鸿章专司其事，其应行创办筹议各事宜，统由该王大臣等，详慎规画，拟立章程，奏明次第兴办。（《光绪东华录》卷七二）

光绪十三年 1887 年。二月……庚辰，总理海军事务衙门奏：……臣奕诩……自经前岁战事，复亲历北洋海口，……当与臣李鸿章、臣善庆，巡阅之际，屡经讲求。……臣曾纪泽出使八年，亲见西洋各国轮船铁路，于调兵运饷、利商便民诸大端，为益甚多，而于边疆之防务，小民之生计，实无危险窒碍之处，……至调兵运械，……自当择要而图。……直隶海岸六七百里，……大沽口至山海关，约五百余里，……猝然有警，深虞缓不济急，且南北防营太远，……如有铁路相通，……屯一路之兵，能抵数路之用。……开平矿务局，于光绪七年，创造铁路二十里，后因兵船运煤不便，复接造铁路六十里，……若将此铁路南接至大沽北岸，北接至山海关，则提督周盛波所部盛军万人，在此数百里间，驰骋援应，不啻数万人之用。……请将阎庄至大沽口北岸，……先行接造，再将由大沽至天津百余里之铁路，逐渐兴办。……津沽铁路办妥，再将开平迤北至山海关之路，接续筹办。此事有关海防要工，……似应官为筹措，并调兵勇帮同工作，以期速成。且北洋兵船用煤，全恃开平矿产，尤为水师命脉所系。开平铁





醇亲王奕譞墓

路，若接至大沽北岸，则出矿之煤，半日可上兵船。……得旨，允行。（《光绪东华录》卷八一）

戊子光绪。十四年 1888 年。四月，定海军经制。先是法粤既平，廷议锐意建海军，十一年，立海军衙门于京师，督办以醇贤亲王，以北洋大臣李鸿章会办，山东巡抚张曜、奉天将军善庆，皆帮办。会前订德厂镇远、定远两铁甲，济远一快船，亦陆续至，十二年春，醇贤亲王乃奉慈旨，周历旅顺、大连湾、威海卫、烟台诸要隘。十三年，续订英德厂致远、靖远、经远、来远四快船，并延英水师兵官琅威理，均来华，合超勇、扬威，凡得铁甲二、快船七。至是，乃定海军经制，以丁汝昌为海军提督，予英国水师兵官琅威理副将衔，为海军总教习，福建船政局学生刘步蟾等，适出洋归，尽与管官。乃编为中军、左右翼、后军四队，中军三营，左翼三营，右翼三营，此战船九艘；后军则守口蚊子船六艘，合以鱼雷艇六艘、练船三艘、运船一艘，共大小二十五艘。又定考校之制，简阅之制，员弁之制，俸饷之制。（沈桐生《光绪政要》卷一四）

醇贤亲王奕譞，宣宗第七子。……穆宗即位，……授都统、御前大臣、领侍卫内大臣、管神机营。同治……四年，两太后命弘德殿行走，稽察课程。……德宗即位，王奏……哀恳矜全，许乞骸骨。……两太后下其奏，王大臣集议，以王奏诚恳，请罢一切职任，……从





之，命王爵世袭，王疏辞不许。光绪二年，上在毓庆宫入学，命王照料。五年，赐食亲王双俸。十年，恭亲王奕訢罢军机大臣，以礼亲王世铎代之，太后命遇有重要事件，与王商办。时法兰西侵越南，方定约罢兵，王议建海军。十一年九月，设海军衙门，命王总理，节制沿海水师，以庆郡王奕劻、大学士总督李鸿章、都统善庆、侍郎曾纪泽为佐，定义练海军。自北洋始，责鸿章专司其事。十二年，……鸿章经画海防，于张顺开船坞，筑炮台，为海军收泊地。北洋有大小战舰凡五，辅以蚊船、雷艇，复购舰英德，渐次成军。五月，太后命王巡阅北洋，善庆从焉。会李鸿章自大沽出海，至旅顺，历威海、烟台，集战舰合操，遍视炮台、船坞，及新设水师学堂，十余日毕事。王还京，奏奖诸将吏，及所聘客将。……十六年……十一月……丁亥，王薨。（《清史稿·列传》八《诸王传·醇贤亲王奕讜传》）

十一年……九月，命会同醇亲王办理海军。……十四年，海军成，船二十八，檄飭海军提督丁汝昌，统率全队周历南北印度各海面，习风涛，练军技，岁率为常。（《清史稿·列传》一九八《李鸿章传》）

海军开府，粗具规模，先练北洋一支，以为天下倡始，发端阔大，只可逐渐扩充。前者分设学堂，近复径度船坞，皆属创造，议论烦多。……夏初，醇邸莅津，观兵海上，楼船壁垒，颇极军威，士气载扬，人言渐息，差可幸耳。（《李文忠公尺牍》册二《复署甘肃臬台饶子维书》）

海军一事，条陈极多，皆以事权归一为主。鸿章事烦力惫，屡辞不获，虽得两邸主持，而仍不名一钱，不得一将，茫茫大海，望洋悚惧。（《李文忠公朋僚函稿》卷二〇《复曾沅浦宫保》）

海军之役，同舟共济，借资赞襄，鄙人方幸卸肩有期，执事仍欲称病避事。……海军无可恃之饷，尚未能多购巨舰，将材尤乏，欲仿英制万分之什佰，一时实办不到。甚盼及时来访西国水师兵制，以备他日逐渐振兴，公其有意乎？（《李文忠公朋僚函稿》卷二〇《复曾劼刚袭侯》）

丙、礼王

礼王远宗，人尚持正。恭王罢政，得继其任，而醇王以“军机处重要事件会同商办”名目，尽垄军机之权。甲午，恭王再出领军机，事事退让，唯以恭谨博西后欢心，官闱之争日甚，遂佯作心疾，冀以远祸而已。

同治间，授内大臣、右宗正。光绪十年，恭亲王奕訢罢政，太后咨醇亲王奕譞，诸王孰可任，举世铎对，乃命在军机大臣上行走，并诏紧要事件，会同奕譞商办。德宗亲政，世铎请解军机大臣，奉太后旨，不许。十九年，命增护卫。二十年，太后万寿，赐亲王双俸，再增护卫。……二十七年七月，罢直，授御前大臣，逊位后三年薨。（《清史稿·列传》三《诸王传·礼烈亲王代善传附》）

孙毓汶，……山东济宁州人。……咸丰六年，以一甲二名进士，授编修。……光绪元年，……授工部左侍郎。十年，……时法越事起，毓汶以习于醇亲王，渐与闻机要。适奉朱谕，尽罢军机王大臣，……遂命毓汶入直军机，兼总理各国事务大臣。……十五年，擢刑部尚书，寻调兵部，加太子少保。……二十年，中日媾和，李鸿章遣人赍约至，廷臣章奏，凡百上，皆斥和非计，翁同龢、李鸿藻主缓，俄、法、德三国，亦请毋遽换约。毓汶素与鸿章相结纳，力言战不可恃，亟请署，上为流涕书之，和约遂成。明年，称疾乞休。二十五年，卒。……毓汶权奇饶智略，直军机逾十年。初，醇亲王以尊亲参机密，不常入直，疏牒日送邸阅，谓之过府，谕旨陈奏，皆毓汶为传达，同列或不得预闻，故其权特重云。（《清史稿·列传》二二三《孙毓汶传》）

翁同龢，……江苏常熟人。……咸丰六年，一甲一名进士，授修撰。……光绪元年，署刑部右侍郎。明年四月，上典学毓庆官，命授读。……八年，命充军机大臣。十年，法越事起，……旋与军机王大臣同罢，仍直毓庆官。……二十年，再授军机大臣，懿旨，命撤讲，上请如故。同龢善伺上意，得遇事进言。上亲政久，英爽非复常度，剖决精当，每事必问同龢，眷倚尤重。时日转起衅，同龢与李鸿藻主战，孙毓汶、徐用仪主和，会海陆军皆败，懿旨，命赴天津，传

翁同龢手札

来
 夙
 嫩
 品
 志
 字
 奕
 侯
 威
 德
 欽
 感
 無
 已
 薄
 田
 主
 永
 島
 蘭
 岸
 六
 七
 西
 郵
 地
 也
 神
 后
 又
 制
 毓
 逸
 念
 口
 何
 人
 名
 權
 永
 而
 弟
 之
 家
 趣
 爛
 將
 此
 覆
 即
 看
 冷
 要
 不
 一
 畫
 山
 權
 兄
 老
 名